

湛江市云广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4) 粤 08 破 6 号
云广破管字第 4-2-6 号

湛江市云广贸易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湛江市云广贸易有限公司（下称云广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（2024）粤 08 破 6 号】，管理人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

2025 年 7 月 30 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：

- （一）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；
- （二）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对于上述表决事项，债权人应于 8 月 14 日 17:30 前将表决票提交给管理人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案债权人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，劣后债权不享有表决权。

本次会议，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12 户，对应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,629,771,216.31 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（一）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

截至表决期满，6 户债权人提交同意的表决票；4 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的表决票；剩余 2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该表决事项。经统计，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债权金额	同意比例
12	8	66.67%	1,629,771,216.31	942,799,984.56	57.85%

（二）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

截至表决期满，7户债权人提交同意的表决票；3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；剩余2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。经统计，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债权金额	同意比例
12	9	75.00%	1,629,771,216.31	1,395,327,410.49	85.61%

四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- （一）同意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；
- （二）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！

湛江市云广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



抄报：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黄家杰律师、谢卓君律师 13380203887、13288295087

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